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建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吳建美(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受刑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若適用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02 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03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04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最高法院113  
05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是以，修正生效後之  
06 一般洗錢罪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雖已更改為得易科罰金，  
07 然本案上開確定判決均依較有利於受刑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受刑人罪刑，縱其宣告刑均為6月  
09 以下有期徒刑，依上說明，仍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3 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  
14 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15 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16 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  
17 款、第7款等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8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及  
19 就宣告多數罰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  
20 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  
21 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給予受刑人  
22 表示意見之機會。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23 行為次數(共5次)、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犯罪  
24 類型之同質性(均屬相同型態之罪)，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  
25 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刑罰  
26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27 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  
28 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曾經  
30 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千元等情狀，就  
31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及就併科罰金刑

01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53條、第  
03 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6項、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07 法官 鄭 永 玉

08 法官 林 宜 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陳 琬 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